

法規名稱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

第 4 條

公益彩券之發行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（以下簡稱發行機構）辦理之，其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、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。